

#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临沂市财政局 文件

临医保发〔2019〕55号

## 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工作的 通知

各县区(开发区)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；市级有关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水平，根据省医保局、省财政局《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19〕53号）要求，现就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严重精神障碍（包括精神分裂症、分裂情感性障碍、偏执性精神病、双相〔情感〕障碍、癫痫所致精神障碍、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等6种精神疾病）纳入职工医保门诊慢性病、居民门诊特殊病保障范围。

二、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重度残疾人等贫困人口中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，落实居民大病保险倾斜性政策，其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至5000元。个人负担合规

医疗费用 5000 元以上（含）、10 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 65% 补偿，10 万元以上（含）、30 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 75% 补偿，30 万（含）以上的部分给予 85% 补偿，取消其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。

三、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定点救治。各县区要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机构纳入协议管理范围，进一步完善符合适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，对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实行按床日进行收付费管理。

四、简化严重精神障碍门诊慢性病（特殊病）审批程序，减少证明材料，实行随时申报办理。优化经办服务，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待遇实行“一站式”结算。

本通知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县区要高度重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工作，增强责任感、紧迫感，尽职尽责、主动作为。市医保局、市财政局将对各县区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调度，对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实施重点督导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科室：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科）

---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8 日印发

---

校核人：夏培喜

---